第 70 号：关于在六安火车站区域设置网约车上客点、客运南站区域设置巡游出租车候车区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在六安火车站区域设置网约车上客点、客运南站区域设置巡游出租车候车区的建议

第 70 号（城建环资类 30 号）

裕安代表团：张典凤代表

案由：

六安火车站改扩建后于 2018 年 8 月开站，西站前广场停靠公交 7 路、9 路、11 路、17 路、21 路、22 路、28 路、201 路共 8 条线路，东蓄车场可停靠 200 余台出租车，实现东西南北方向站内无缝对接式换乘，有效发挥了城市公共交通优势。随着社会发展，便捷快速的铁路运输已成为人们出行的首选，每天出入火车站旅客流量不断增加，旅客下火车后，现有的短驳方式已不能满足旅客多种出行方式需求。前期规划火车站区域也未设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上客区、客运南站也未设置出租车接客点，导致网约车在站前广场周边巡游揽客、落客平台缓慢行驶等单候客，出租车在客运南站周边候客，造成路面长期拥堵，群众反映强烈。

案据：

六安火车站区域前期建设规划时未设置网约车上客区，各网约车平台自行将火车站落客平台西侧电梯出口处设置成网约车上客点，导致周末、节假日期间，大量网约出租汽车聚集在落客平台带客、等客，造成落客平台长期拥堵，群众反映强烈。客运南站周边也未设置巡游出租车候客区，导致出租车在南站站前广场周边巡游揽客缓慢行驶等单候客，造成周边交通堵塞，旅客出行不便。此类问题经常被旅客反映到市长热线、百姓畅言、“重畅决”等平台。

方案：

为了规范六安火车站区域的交通秩序，解决落客平台、客运南站旅客安全等问题，建议在火车站区域设置网约车上客区、客运南站周边设置上客点，保障旅客出行便捷。

1、火车站区域设置网约车上客区。根据《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二节第十八条规定：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全省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因县区级不具备出租车相关许可权限，建议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在火车站区域设置网约车上客区。

2、客运南站设置出租车上客点。根据《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二节第十八条规定：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全省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因县区级不具备出租车相关许可权限，建议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在客运南站周边设置出租车上客点。